

年份	离 休	退 休	病 退	合 计
1987		8	4	12
1988	11	102	4	117
1989	2	8	1	11
1990	8	80	5	93
1991	7	133		140
1992	3	45	10	58
1993	3	147	11	161
1994		136	3	139
1995		93	10	103
1996		165	1	166
1997		157	20	177
1998		186	26	212
1999		221	19	240
2000		220	11	231
合计	38	1828	471	2337

第六节 宣传教育

宣传活动

时事政策宣传 1985年至2000年,重点宣传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《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》、《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》、《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》、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》,中共十三大、十四大、十五大文件以及历次中共中央全会精神,把握团结、稳定、鼓劲的基调,围绕经济建设中心,对党内外群众进行形势教育。

法制宣传 1985年至1990年全县开展第一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,即“一五”普法宣传,宣传内容是“十法一例”。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自1991年开始到1995年结束,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,特别是乡、局级领导干部;执法人员,包括政法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;青少年,特别是中学在校学生和城镇待业青年。主要学习《宪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《土管法》、《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国旗法》以及全国普法机关确定需要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“一五”普法已学过的“十法一例”。“二五”期间还进行了普法考试,全市设41个考区,近1000个考场。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从1996年开始到2000年结束,教育重点对象是副乡(局)级以上领导干部、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青少年,主要学习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国家赔偿